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0]60 号),同意我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现将修改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充分证据。

修改为:

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住所处。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中 增添第十三款

(十三) 审议独立董事提交的工作报告;

其他序号顺延。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中 增加: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四、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中 增加:

新的提案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至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必履行本条。

六、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权。

修改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权。

七、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

董事产生、更换的办法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规定。

修改为:

董事的产生、更换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

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

九、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十、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二)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二)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确定由公司派出的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一、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聘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部室主要负责人及由公司派出的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聘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部室主要负责人;

十二、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董事设董事会议事秘书一名,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会议事秘书一名,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十三、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产生更换办法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规定。

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产生、更换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四、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条

公司股东单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中:

“陕西金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陕西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德华信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西安中德华信有限责任公司”;

“长岭 集团 棉纺有限公司”

变更为:“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有关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75%+中国国债指数×25%”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5%×中国国债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55%×中国国债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75%×中国国债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90%×中国国债总指数

“变更为”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5%×中国国债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沪深 300 指数+55%×中国国债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沪深 300 指数+75%×中国国债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沪深 300 指数+90%×中国国债总指数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修改相关基金合同

为确保上述两只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将就有关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项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四次现金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 A 类已实现净利润为 18,595,620.93 元,C 类已实现净利润为 20,315,877.77 元,本公司拟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已实现净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 A 类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5 元,C 类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5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 年 12 月 20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 年 12 月 22 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结转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作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期间日收益(即投资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投资期间为收益结转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2010 年 12 月 14 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确认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净值:2010 年 12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净值可查询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33007)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四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恢复办理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 0755-83026888 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下将另行公告。

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查看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况。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

一、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站:www.ceibank.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站:www.msfund.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鹏华丰润,代码:160617。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 元,上市首日以该份额净值 1.001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该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9 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10000×基金日利息/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净值:2010 年 12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手续费,后续赎回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银银证券、中航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第一创业、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华龙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东兴证券、大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英大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原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银华优势企业股票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以下简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以下简称“银华-道琼斯 88 指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8;B 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以下简称“银华增强收益股票”)、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以下简称“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中原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规则详见中原证券网站。

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 88 指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货币、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三、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通过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第二条所述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四、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优惠活动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见中原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五、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说明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第二条所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解释权属中原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客户服务热线:0371-967218、400-813-9666

传真:0371-65585660

客户网站:www.cnew.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客户网站: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属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 10 万元以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 10 万元以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该基金收益再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 10 万元以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6,基金简称“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其定投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与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关于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X*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1-X)*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2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富时集团《新华富时指数系列编制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新华富时指数系列更名通告》,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名称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更改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因此,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更名为:X*富时中国 A 全指+(1-X)*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更名为:75%×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2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X 值请参见下表:

时间范围	股票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35	24.0	72.0
2011/6/1-2012/5/31	0-40	28.5	71.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华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13)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生效,截止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现将本次分红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

2.现金红利划出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由基金托管账户划至注册登记人指定账户,并于同日划至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及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包括纸质和电子到账单,下同)。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相应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到账单。如未收到到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中心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4.自 2009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均为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到各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5.除息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本基金管理人及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6,基金简称“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其定投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与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6,基金简称“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其定投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与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关于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6,基金简称“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其定投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与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2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因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根据其相关公告,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将更名为新华富时 2016 日正式更改名称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将更名为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将更名为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此次变更除了指数名称的改变,还将把富时中国全债指数和运行规则应用于富时 A200 指数。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相应变更为“75%×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2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2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因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根据其相关公告,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将更名为新华富时 2016 日正式更改名称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将更名为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将更名为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此次变更除了指数名称的改变,还将把富时中国全债指数和运行规则应用于富时 A200 指数。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相应变更为“75%×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2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